

# 2022年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NCR2022-004

甲方：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3）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目名称：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叁佰零壹万玖仟元整（¥3019000.00元）。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采集人员及管理员工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办公场地、培训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中标人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但合同金额不包括社保基数上调以及员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的金额。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 **（一）机构与队伍组建**

1、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按要求设置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确保采集员工作正常。

2、本期服务外包人员数量：不少于21人的专业城管信息采集队伍，（含1名管理人员、6名坐席员、14名采集员）。所有信息采集员及管理员工的年龄均需18周岁-50周岁之间。

3、员工待遇：信息采集员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当年文昌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  
员工社保：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文昌市人

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具体情况乙方可向文昌市人社部门咨询）。

节假日加班费：法定节假日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4、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组建足额信息采集员上岗，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二）、项目服务内容

在“数字城管”覆盖区域内，以人工巡查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及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并上报数字城管平台，具体工作如下：

- 1、对热线投诉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
- 2、对所发现问题结案前进行核查；
- 3、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 4、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 5、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变更信息采集服务；
- 6、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提供相关的测评服务；
- 7、处理“数字城管”平台其他指定任务。
- 8、发扬精神文明，提倡职业道德，轻微问题做到举手之劳（劝导），包括：
  - (1)单张、可撕掉的小广告。
  - (2)垃圾桶盖、垃圾窑门打开，果皮箱侧门打开。
  - (3)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
  - (4)交通护栏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 (5)垃圾箱外的小袋（件）垃圾。
  - (6)单个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
  - (7)绿地或主干道的小木板广告类。
  - (8)网络通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完好）

## （三）项目实施范围

本期项目信息采集范围：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范围，约 20 平方公里范围。

## （四）巡查工作时间及频率

根据文昌市的具体情况，工作时间要求：早 8:00-晚 18:00 时；采用轮换替



班制。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要延时的需无条件服从甲方指示，节假日和双休日原则不休息，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可作相应调整。

巡查频率：

一类工作网格区域巡查频率不得少于每 2 小时巡查一次；

二类工作网格区域巡查频率不得少于每 4 小时巡查一次；

#### （五）工作考核评价

为加强对信息采集工作的管理和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采集工作的规范、准确、及时、高效运行，依据《文昌市数字城市管理指挥手册》的要求和标准，执行考核各项条款。

考核对象：信息采集公司。

考核指标：详见《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按月兑付，且甲方应于次月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否则乙方有权视为上月考核达标。考核结果与政府拨付资金挂钩。

#### （六）其他要求：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考核要求按照《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信息采集人员的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导致乙方无法向员工正常发放工资的除外。

3、甲方对采集公司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如出现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乙方采集公司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累计 3 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乙方采集公司在合同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被甲方解除合同的，费用只能结算至合同解除之日，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如遇招标工作筹备，甲方为保障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工作的连续性，自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至下一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止，由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服务。此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新招标的合同约定的金额按天核算。即：按招标合同约定的年服务费用 / 365 天 \* 实际服务天数。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重新招标的，招标的项目服务起始时间应自本项目合同期满后次日起算。若乙方成功中标，成为服务单位，则自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至下一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止的服务期限并入新年度合同周期。服务费用甲方按照新中标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给乙方。若乙方未中标成为服务单位，则自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之日起至下一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止的服务费用。甲方在下一中标单位正式进场开展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给乙方。

下一年度中标人需全员接收并妥善安置文昌市上一年度的数字城管信息采集人员。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五条 服务期及要求**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两年

本合同服务时间：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文昌市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合同书延期补充协议》中约定“若乙方成功中标，成为服务单位，则乙方此期间的服务期限并入新年度合同周期，按照新中标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延期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纳入本项目服务期后，本合同项目服务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地点：海南省文昌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合同款。考核款待本年度服务期满后，将本年度各月考核扣款汇总，并在项目服务尾款中进行统一扣除考核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30 天，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未付金额 1% 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除违约金外，乙方将暂停项目服务，待合同款项正常拨付后恢复服务内容，暂停时间不计入合同服务时间。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服务建议方案及服务承诺书等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2022年7月8日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日期：2022年7月8日



代理杨利（盖章）  
经办人：王梦珂  
2022年7月8日

